

東北行政委員會秘書處

本刊依法呈請登記中

載：三十五年度直接稅工作概況 劉逸心
論著：綜合所得稅概論 金阿督 五
論行將開征之遺產稅 舒漢飛 八
查帳之我見 惠民 一
東北土酒稅負擔之檢討 賈恩策 二
憲法實施與稅務人員之使命 三
命令：貨物稅條例 三

飲料品稅稽征規則 麥粉稅稽征規則 水泥稅稽征
規則 茶類稅稽征規則 皮毛稅稽征規則 錫箔迷
信用紙稅稽征規則 化粧品稅稽征規則

國產菸酒稅條例

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征辦法

雜俎：雜感雜錄

小禿 二六
行 二五
之 二四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公餘隨筆

稅務問答

同人消息

創作人：吸煙

望兒山行

塞外之旅（外二章）

編後記

東北行政委員會秘書處



期二第 · 卷

主席府民政

會員委濟經轅行北京

書畫館

財政部安遼省稅務局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發行

瀋陽市城內中街路北

華泰百貨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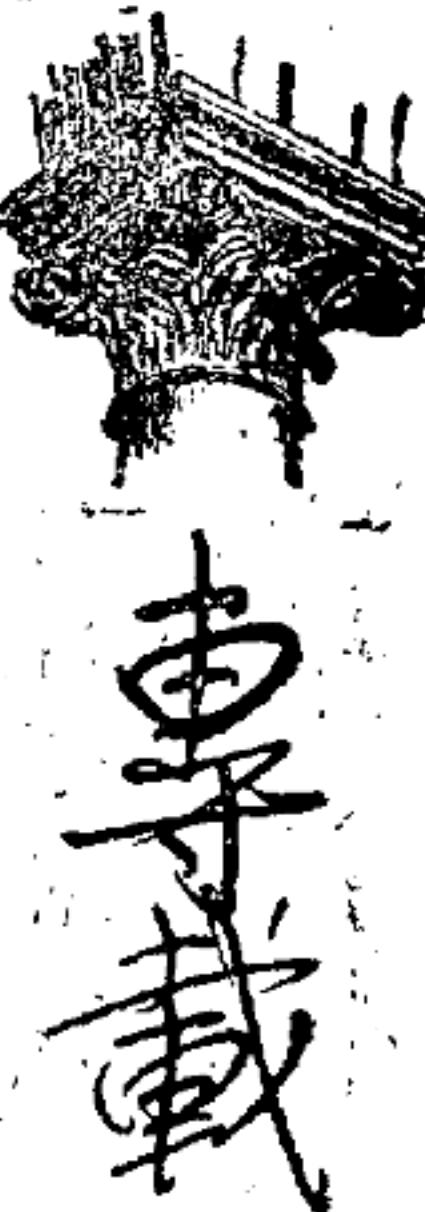
電話(四)三六五〇

日用品化粧貨百用

瀋陽市城內中街南路

洪昌百貨店

電話(四)二二八三九六



三十五年度直接稅工作概況

劉逸心

一、緒言

東北自民國二十年九一八淪陷，至民國三十四年八一五光復，中隔十四年之久，敵偽嚴格統制，如專諸賣，組合，配給，壓搾方法，不一而足，商業極為蕭條，光復以還又迭經種種損害，工商各業，同歸於盡。全時東北與中央隔絕過久，一般人民對於中央之法令制度均甚茫然，而同時中央派定各員，亦未趕到，本局接收之初，鑑於當時事實環境，爲期接收順利，業務不停計，遵照東北行營，及財政特派員之指示，除一面暫沿舊制致力稅收工作外，一面參照得失，準備施行中央稅法之工作，蓋以人民疾苦已深，渴望中央予以昭蘇，如不暫維現狀，必致業務停頓，稅務人員，狃於積習，如遽施行中央稅法，而無準備，必致阻礙橫生。

本局成立，爲期暫短，并以現地情形特殊，轄區之安東省各縣收復尤晚，故稅務工作尚在初步階段，三十五年度之稅收，比照署定預算，雖有超

收，但距離吾人之理想境地，仍甚遼遠，因此三十五年度在本局本身上說，可以稱爲成長時期，在工作本身來說，可以算作準備時期，至求本局之基礎鞏固，工作之發揚光大，則須待吾人今後之努力焉。

二、改組設局

物稅等，統由一個稅務機構經徵，全東北設有稅務監督署六，分掌各區之稅務監督事宜，署以下之稅務機構，設置一縣一局，在本區轄境內，原有偽奉天，（瀋陽）錦州，兩稅務監督署，及以下各縣四十個稅捐局，八一五日本投降後均尙保持原有狀態，其後共軍到處大肆騷擾，遂多半遭受損害，偽錦州稅務監督署及管內八處稅捐局，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曾爲遼寧省政府接收，偽奉天稅務監督署，及瀋陽市內四稅捐局，亦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由瀋陽市政府接收。嗣由本部委員劉逸心周折交涉，始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將錦州稅務監督署及管內稅捐局正式接收，又於三十五年三月廿六日，將瀋陽稅務監督署及所屬各稅捐局，全時接收，所有人員一仍其舊，業務亦繼續推進，現在除遼寧省之金縣及安東省之長白，臨江，撫松，濱江各縣外，其餘均經先後接收竣事。

爲滿時之稅務機構，係爲一元化制度，不分中央稅地方稅，以及直接貨

稅，接收遼寧錦州兩稅署後，業務雖繼續推動，從未間斷，但以偽滿機構，爲滿稅法，行之於光復後之東北，於短暫之過渡期間尙可，長此以往，終嫌有碍觀聽，嗣經呈奉財政部東北區特派員辦公處核准，將遼寧錦州兩稅務監督署合併改組，於三十五年六月一日正式成立財政部遼寧區稅務管理局，局址設在瀋陽市三經八緯路義光街四段三五號遼寧稅務監督署舊址，管下各分局，因編制未定，除瀋陽營口兩分局先期正式成立外，餘均暫仍其舊，旋

爲名義統一起見，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將其他各縣之原有稅捐局一律改稱分局，自卅六年一月一日起，業依部定編制合併改組正式分局矣。

四、人事配備

本局成立當時，因張前局長果爲尙未到任，奉部令由副局長劉逸心代理局務，部署派定東北工作人員，相隔遙遠，交通梗阻，竟無一人到者，因之各科室負責人員，祇可暫以具有稅務資歷之人員，及留用之舊員擔任，爲適應實際需要情形，以下工作人員亦一仍其舊，未事更張，其後由後方調派前來之人員日多，人事陣容乃日漸強化，截至三十五年末，本局及管下各分局辦理直接稅之人員，計約三百人已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依照部定編制，加以調整，以求充實。

五、工作狀況

本局所管之直接稅，除遺產稅因東北情形特殊，緩自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營業稅係暫沿僞滿舊法辦理外，其餘各稅，均於卅五年內先後依照中央稅法開徵，其中以營利事業所得稅收入佔最多數，印花稅次之，茲將各稅之辦理實際情形，分別稅目，縷陳於下：

甲、分類所得稅

(一) 营利事業所得

辦理情形 本稅施行之初，管內秩序尙未十分安定，且人民對中央稅法

毫無印象，不惟各商業於納稅手續上多不明瞭，即從事稅務之留用人

員，亦感調查，稽徵，計算，及處理等諸多生疏，並期間迫促，依照中

央稅法辦理，實屬困難重重，爲適應現地實情，並免貽誤庫收起見，乃遵照部令指示，暫按僞滿之「事業所得稅法」開徵，「事業所得稅法」

之課稅對象，除一般之合夥獨資營業等，以外並包括資本金未滿二十萬

元之法人（各種公司）營業，至資本金二千萬元以上之法人營業，則適用所謂「法人所得稅法」，此項大法人營業，當時率皆爲日人所經營者，隨日本投降，東北情勢之急速變遷，已多半倒閉，所餘無幾，故亦將其合併於「事業所得稅法」以內辦理。

辦理方法 東北各商業爲避免當時僞滿之「經濟統制」，其賬簿率多虛僞，依查賬方式辦理，技術上頗成問題，故乃採用僞滿之標準核稅方式，制定所得（純益）標準率，依此標準算出各種營業之純益，然後適用稅率，此項辦法，與中央之「簡化稽徵」係屬全一性質。

辦理結果 超收成數三、三三一。亦即三三三%。

(二) 薪給報酬所得

辦理情形 本稅甲項之課稅對象，係爲自由職業者，而在僞滿時，對此種業者則課以事業所得稅，因本局本年對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者暫按僞滿之「事業所得稅法」辦理，全時對自由職業者已經課稅，故本稅僅辦

理乙項一種，開徵之初，暫按僞滿之「勤勞所得稅法」辦理，直至六月二十二日始奉到施行新法之命令，但以細則表格均未奉頒，當由本局暫擬辦法八項，表格三種，通飭管內各分局，自四月十六日施行，至依

「勤勞所得稅」法辦理之未報案件，會由本局擬定清理辦法，令飭各分局，業於八月十五日以前清理完竣，其後又奉部令，對公教黨軍人員，按照原薪課稅，其溢繳之稅額，刻正辦理退稅手續。

辦理結果 超收成數一三一、亦即二三一%。

(三) 證券存款所得

辦理情形 本局接收伊始，對此稅即暫依僞滿之「資本所得稅法」開始徵收，惟以管內各地治安不良，金融未入正軌，致予本稅影響不少，迨各地情形好轉，中央稅法亦相繼實施，因施行細則當時尙未頒到，於推進上甚感困難，乃由本局參照舊所得法施行細則，及現地情形，厘定暫

行辦法，令飭管內各分局，先行推進，其後施行細則頒到，推行狀況益為順利，中、中、交、農、國家四行，及中央信託局，經本局通知後，均已依法扣繳，一般商民對此稅亦有相當印象，東北幣制特殊，金融緊縮，稅源不太暢旺，故稅收狀況無何起色。

辦理結果 實收額已達預算百分之七十三。

(四)財產租賃所得

辦理情形 東北過去並無此種稅目，僅有與此類似之「家屋稅」，及「不動產所得稅」，「不動產所得稅」未及開徵，偽滿即已解體，「家屋稅」以與「房捐」性質相全，業經劃歸地方，故財產租賃所得稅在東北勢同初創，人民尚無認識，同時政治治安，工商各業未復正常，以及產權多待處理，而未確定，因之財產租賃事實尙少，本局於六月間通令施行時，為爭取時間，加強稅收計，曾厘定補充辦法要綱，加紧推進，惟因施行較遲，稅收尙待展開。

辦理結果 實收額已達預算百分之八十以上。

(五)一時所得

辦理情形 東北經濟統制，情形特殊，偽滅時代對一時營利者，並無課稅之規定，是以本稅未行開徵，於七月間始奉令施行，但因為時較遲人本稅稅源亦不固定，而時過境遷，追繳頗多困難，且稅法新行，辦理，員亦多無經驗，疑問叢生，於推行上不無滯碍，本局鑒於施行細則中規定之稽徵手續甚簡，為對工作積極推進計，一面通令依法追繳，一面制定一時所得稅稽徵辦法，令飭各局，遵照加緊稽徵，刻各局對此稅之工作已全面展開。

辦理結果 超收成數四六〇，亦即四六%。

乙、綜合所得稅

辦理情形 此稅在東北係屬創舉，過去無例可循，益以東北情形特殊，課

稅先決條件不良，本稅之稽徵工作，總未能順利展開，刻正加緊推進中。

辦理結果 實收額甚為微末

丙、遺產稅

此稅在東北係屬創舉，全時社會秩序尚未恢復常態，施行上頗多困難，三十五年僅作宣傳及準備工作，奉令於卅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丁、印花稅

辦理情形 過去偽滿之印花稅，僅為證明財產權之得失變更，及財產權之追認或承認一種憑證而已，并不以收入為目的，故其所定稅率甚低，如一

旦實施中央稅法，驟加人民感擔，不惟推行困難，即於人心把握上亦不無影響，如沿用偽滿舊法，則稅收微末又與中央現行中央財政政策不符，為期法令與事實變遷並顧起見，經將新舊兩種稅率作成輕重比較表，附具實施建議，呈請本部東北區特派員辦公處，轉呈東北行轅東北政治委員會核准，暫按中央稅率三分之一徵收，全時并與北平中央印製廠接洽籌印東北區專用印花稅票，更恐印製延誤，有碍稅收，又由冀察熱區直接稅局借撥一部（八十萬枚）改製應用，（已改製者四十萬枚）一面又與中國、交通、農民各國家銀行，洽訂代售合同，委其代售印花稅票，並與當地郵政管理局接洽，請其依法請領印花稅票。轉發各地郵局代售，一面又趕辦各種宣傳工作，一切準備就緒，乃於十月一日正式開徵，兩月以來，推行頗為順利，迨至十二月終了，又奉部令將稅率改按中央稅率二分之一徵收，

（十比一折合流通券）定自卅六年一月一日實施。

辦理結果 實收額已達預算百分之六十以上。

戊、營業稅

辦理情形 東北在偽滿時代，並無此稅，僅有與此性質相同之「交易稅」，惟其稅率較營業稅甚低，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一、五，交易稅稅率則僅為千分之一，兩相比較，相差懸殊，接收之初，為體察民困，俯順輿情起

見，乃遵照部令暫按舊法開徵，交易稅，迨至七月一日始遵令劃歸地方，一至六月份查徵工作，管下各局除瀋陽分局因改組關係，未克如期完成外，其餘各局均已按既定計劃查徵竣事。

辦理結果 實收額已達直接稅收入之相當數字。

六、總 結

綜觀上述各節，則知三十五年度之工作，重點有二：一為整舊，一為理新，整舊即所以暫沿偽滿舊制，理新即所以籌備實施中央稅法是也。接收伊始，自不應墨守舊規，但東北受敵偽長期統治，一般人民對於舊的制度，均存有深刻印象，遽然改施中央稅法，人民必感「撲朔迷離」，推行上亦必發

生種種困難，惟是長期沿用舊法，又必予人民以「偽滿延續」之不良感應，為適應特殊環境，為安定東北民心，整舊理新，實有必要，所以三十五年中，無論於人的方面，抑或事的方面，均為新舊參半，相輔而行，因之三

五年度之工作，實可稱為「新舊交響曲」。惟此整舊理新雙層工作，亦屬相當艱鉅，一年以來，幸賴舊人之奮發，新人之努力，於推進業務上尚告順利。

三十五年度直接稅總收入已超過預算一倍以上，尚因轄區半數未能收復，人力財力諸多限制，且開徵甚遲，以及其他種種原因，致稅收受甚大影響，否則實收數字，當不止此。

收入中佔最大數字者，為營利事業所得稅，實收額佔全直接稅總收入百分之八十以上，此係完全依照偽滿舊法辦理者。其次為印花稅，實收額佔總收入百分之五以上，惟因籌備印花稅票需時甚久，開徵過遲，僅有十一十二兩月之稅收，當然與全年預算，不成比例，此係完全依照中央稅法，所辦理者。

第三為薪給報酬所得稅，實收額佔總收入百分之四以上，在四月十五日

以前，係按偽滿之勤勞所得稅法課徵者，四月十六日改按中央稅法辦理者。營業稅實收額佔總收入百分之三，在三十五年為直接稅中之第四位，此係依照偽滿之交易稅法所課徵者，七月以後，已奉令劃歸地方。

證券存款所得稅為第五位，實收額佔總收入百分之三弱，此因各地金融機關多未成立，一般商業率皆苦於經濟困窘，存款者甚少，且偽滿時之證券，已淪為廢紙，自無利息可言，以致影響稅收甚大，在四月十五日以前，係按偽滿之資本所得稅課徵者，四月十六日以後，乃按中央稅法辦理者。

第六為財產租賃所得稅，實收額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強，此係完全依照中央稅法辦理者，惟此稅在東北等於初創，稅源零星，實施較遲故，未有若大尚之發展。

第七為一時所得稅，實收額佔收入百分之二弱，此係完全依照中央稅法辦理者，七月間始行開徵，過去者已隨時局而消散，無法追繳，兼以稅源散慢，不易把握，故收入未有若大起色。

最末為綜合所稅，實收數字，甚為微末，此係完全按照中央稅法所辦理者，惟此稅之先決條件，如戶籍之調查，財產之登記等，均付闕如，接收之始，方在干戈擾攘之後。社會秩序未復常態，人民生活尚未安定，綜合計

稅，事甚難為。

本局三十五年度直接稅業經開徵之稅目，即以上之八種，其中完全依照偽滿舊法辦理者計二種，完全依照中央稅法辦理者計四種，中央法稅與偽滿稅法參半辦理者計二種，截至三十五年末，業經全部改施中央稅法，此一年來因為接收設局關係，因為整舊理新關係，因為軍事外交的關係，又因為人事牽掣的關係，可謂艱難辛苦，費力多而成功少，所幸部署洞察幾微，體念下情，核定預算數字，留有餘地，致得免為完成，差堪報命，三十六年度一起，本局將以新的姿態，新的作風，新的信心，及新的努力，來推行新的任



綜合所得稅概論

金 阿 評

緒論

查租稅為國家及地方團體為達成其存立或發展之目的，基於統制權由其構成員所強制徵收之財貨，故租稅制度之良否，直接影響於國家財政而間接影響於國民經濟，良以所得稅可分為分類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兩種，自財政學理論而觀，所得稅為最理想之稅制，適合於負擔能力，又不易轉嫁，尤其

綜合所得稅課稅既公平且普遍，稅源亦豐富又具彈性，而綜合所得稅為綜計個人各類所得所課征之租稅，考世界各國綜合所得稅制，又可分為單純綜合所得稅與分類綜合所得稅兩種，單純綜合所得稅為不課徵分類所得稅，僅依納稅義務人之綜合所得一次課稅，分類綜合所得稅為先將所得分類課稅後，再合併各項所得課稅徵綜合所得稅，就表面言之，分類綜合所得稅制不若單純綜合所得稅制之簡單，但就實際言，單純綜合所得稅制不若分類綜合所得

稅制之確實，蓋分類綜合所得稅制中之分類所得稅可利用課源法徵收，而課源資料又足以控制各人綜合所得之申報，先分類而後實行綜合徵收，實因利乘便之舉，既無礙分類稅收，復因勢利導易收成效，日實施單純綜合所得稅必須具優良之社會條件，如戶籍必須確立，姓名使用必須嚴格限制，職業財產必須詳細調查統計，各種會計制度必須完備後始克順利推辦，我國目前關於上記各種社會客觀條件，尚難具備，如廢棄分類所得稅制度而僅行單純綜合所得稅制，則對納稅義務人實難控制，矧我國自民國二十五年開徵分類所得稅計分營利事業薪給報酬及證券存款三類所得稅，三十二年復增設財產租

賃與財產出賣所得稅，據為五類分類所得稅制，規模漸備，歷年推辦，尚稱順利，鑑於分類徵收仍不出收益稅範圍，且未能盡符能力負擔之原則，自宜推辦綜合所得稅以期國稅之徵課合臻合理，而奠定我國近代稅制之基礎。

綜合所得稅之優點

一、課稅公平（合於公平原則）

綜合所得稅係就個人真實所得課稅，所得大者重課，所得小者輕課，完全適應負擔能力，不易轉嫁，實為公平之至。

二、課稅普遍（合於普遍原則）

分類所得稅以就源課稅為主，無論任何所得，均就來源處分別課稅，但自實際而觀，雖課源法簡捷易行，並能確保庫收，如僅就各類所得之來源處，分別徵課，不無歸納難週之弊，以致非據諸課稅範圍之外，即難免課稅遺漏，而綜合所得稅，係將個人一切所得，總計課稅（土地所得除外），故課稅範圍實為普遍。

三、平均社會財富之分配（合於正義原則）

我國抗戰期中國人之因戰爭而致暴富者有之，因顛沛流離而傾家蕩產者亦有之，綜合所得稅利用高度累進稅率，重課大所得者，以為救濟及建設之資，同時對負擔重者，設減免規定，而輕課其稅，使社會財富之分配，逐漸平均。

四、收入確實且具彈性（合於財政原則）

我國復員建設，需財孔急，綜合所得稅稅收既豐，且具彈性，以之充裕庫收，實輕易舉辦者也。

五、助長農村教育（合於社會政策原則）

我國連年戰禍頻仍，人民輾轉流離，農村經濟慘敝，以故鄉村教育落伍，民智日下，熱心教育之士，雖力求振興，但每感經費支絀，現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既有「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其聯合申報委員

會依規定如期完成聯合申報者主管徵收機關得按各該區鄉鎮綜合所得部分實收稅款給予百分之五鄉鎮教育補充費」之規定，則稅款取自地方而

又將其一部用於地方，於鄉教前途於地方人民信心，兩有裨益，將見鄉

教以之而振興，國民文化水準因之提高，國家前途之興衰，實利賴焉。

六、徵收手續簡化（合於便宜原則）

（一）就我國現行所得稅制而言，先分類後綜合，實為因利乘便辦法，既無

礙分類所得稅之徵收，復可因勢利導易收成效。

（二）查我國向行大家庭制度，家有戶主，財產共有，經濟不易劃分，如以

戶為申報單位，由戶主負責申報一家之所得，同時因地域廣大城鄉距離亦遠徵收機構一時不易普遍，採取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彙報辦法，得

收執簡馭繁之效。

七、助長農村經濟復員（合於國民經濟原則）

我國以農立國，於抗戰期中備受敵人擗取，農村實為疲敝，且過去關於土地收入，未課分類所得稅，故綜合稅制中，未將土地所得列入，以期減輕農村之負擔，而求農業之振興。

綜合所得稅之計算及增減規定

綜合所得之計算，依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九條規定，以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為所得總額，但得減除下列三項。

（一）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須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

（二）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

（三）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

此外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應按其直接所得五分之三，併入戶主所得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然後依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所謂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者，乃依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之規定，係指合併個人下列六種所得之總額而言。

- （一）營利事業投資所得
- （二）薪給報酬所得
- （三）證券存款所得
- （四）財產租賃所得

（五）財產出賣所得

（六）一時所得

（一）所謂營利事業投資所得，依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九條之規定，係指投資於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而言，即

1. 在公司組織就其應得之股息與攤分之紅利及其他利益計算所得額。

2. 在合夥組織就其全部純益額照規定比率所應攤得之利益計算所得額。

3. 在獨資者就其全部純益額計算所得額。

（二）薪給報酬所得證券存款所得財產租賃所得及一時所得其所得額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及必要之傭金與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依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條之規定，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及必要之傭金與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此項原價應以財產取得或建造價格，計算，其因年久失據不能提供證明者，得由主管徵收機關參照取得或建築當時之實際情形，就出賣價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核定之。

所謂家屬直接所得，係指薪給報酬所得及特有財產之利潤利息所得而言。共同生活之家屬必須扶養之親屬者均適用民法之規定，但非必須扶養之親屬同居一家視為家屬者不問是否由戶主扶養，於計算所得總額時不適用減除之規定。

如必須扶養之親屬，由家分離自立一家，而經濟劃分者，或已成年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別居一所，經濟獨立，而足以自給者依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均應分別計算所得總額。

此項親屬或家屬，如在年度中間分離，或別居前之直接所得，仍按規定計算分別減除以資合理。

綜合所得稅之課免

一、納稅義務人

依修正所得稅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未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所得者，均依本法課徵所得

稅。」

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駐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各國外交官在職務上之所得免予徵稅，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為限。」

二、課稅範圍

修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規定合併個人全年下列各種所得為所得總額計算課稅。

(一)營利事業投資所得。

(二)薪給報酬所得。

(三)證券存款所得。

(四)財產租賃所得。

(五)財產出賣所得。

(六)一時所得。

三、減免規定

(一)免稅規定。

依修正所得稅法第三條規定個人全年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時加徵綜合所得稅換言之即個人所得總額未超過六十萬元者一律免稅。

(二)減除規定

依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對下列各項得減除計算之

1. 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須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
2. 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人五萬元。
3. 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

四、加算規定

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額。

結論

考諸世界各國稅制潮流所得稅制由分類主義，進趨於綜合主義，且我國於復員建國大業中需財孔急尤宜以合理稅收以充開支故現時下推辦綜合所得稅實刻不容緩之急務也。



公文中的廢話

克己齋主

現在的公文中，往往在等因奉此之下，加以自應遵辦四字以表示拳拳服膺的誠意，這實在是個極幽默的滑稽！因為假如這件公事行不通，要請示延期的辦法，或者還可以寫上：「自應遵辦！」但以某某關係，倘如驟然施行，恐生障礙，可否稍緩時日？一俟徹底通知，再行辦理，俾利進行，免生障礙！所擬當否！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這一類的話。若是一定要遵行的命令，或者頒布法律的命令，我看在等因奉此的下面，接着寫除分行外，合亟令仰，就很可以了！不要再寫什麼自應遵辦的廢話！因為一寫了自應遵辦的時候，彷彿就像有困難不能辦似的，否則：法律制定！命令不違！馬上轉飭知照，這自應遵辦四字，和誰講呢？自己在搗鬼嗎？公文上正經話還說不過來，那還會有搗鬼的工夫，轉飭屬下嗎？這自應二字，又不是飭屬的口氣，所以這自應遵辦四字，若不是用在應辦而不能辦的公文上，那簡直是廢話！有人說：這是一件小事，沒有研究的必要，我記得古人會講過這樣的話：「勿以善小而不爲。勿以惡小而爲之！」所以大事是小事之積，大惡是小惡之累。很細微的事情，若是能够樣樣做得妥當，大事定然也不會壞，何況公文是推動行政的動力，又不是微細的事情，裏面怎可以說些廢話，令人感覺頭痛呢？個人對於公文是門外漢，不過我記得古人說：「詞達而已矣」就是只要把他應該辦的，讓他明白也就够了！多說些廢話，是沒用的，以爲這一定格式嗎？時代的輪子，不停的向前進，周詰殷盤的古奧，秦章漢制的典雅，那祇可付之考據家，研究歷史上的問題，現在的公文，絕對用不着的，我們應該向前進。不要陸沉啊！



論 行 將 開 征 之 遺 產 稅

李文山

遺產稅在東北尚係一種初見之名詞，將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開征，關於這一新稅，我東北同胞實有明確認識之必要，筆者為使我東北同胞得以領會該稅之概要，謹就所知特行介紹如次：

遺產稅，顧名思義也可以易於了解，當然是指一自然人在死亡時，所遺有之財產，政府對之賦以一種稅課，查其立法之精神，不外因繼承人由其先人獲得一筆財富，毫不費力，便白白的得來，理應對政府要負擔一筆稅課。同時這一稅課之立法精神，也是依據我們國父遺教三民主義中之民生主義而創設的，不消說要達成平均地權的目的，又非藉這一稅課的手段，是不克成功，民生主義中的平均地權，其終極的目的是在使我們每一個同胞都能得着土地耕種，打消了大地主和佃戶的不平和糾紛，換句話說，也就是使數口之家都能達到暖衣飽食無苦無飢之康樂境域，也就是使我們每一個同胞都能得到經濟平等之地步，所以這唯一的手段，便是施行遺產稅，在另一方面說來，也正是國家給預我們青年人一種教訓和鼓勵，因為白白的繼承先人的遺產，憑以生活，是件可恥的事，青年人應該憑自己力量，去創造，赤手成家，是最光榮偉大的，依賴先人之庇蔭，終久不能自立，不能自強之人，終究是要受環境淘汰的，我們蔣主席嘗用以訓示國人的兩句話「自立才可以獨立，自強才可以自由」我們同胞每人要養成自立自強的精神，而後我們國家才能達成獨立而自由，世俗也有兩句話「好男不爭分家產，好女不爭分嫁衣」也不外勉人有自立自強的精神，現在我們東北將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開

征遺產稅了，甚望我們東北人對於這一新稅應有一種深切的認識，在繼承人方面說來，自應覺悟繼承先人的遺產，是未費絲毫力量的，對政府納這一筆稅課的時候，應該自動而愉快，絕不應有絲毫些規避之意圖，就被繼承人方面說來，也不應在生前即為子孫設法規避，如生前為財產之分析，與贈與等方面說來，那是最不名譽的，同時你愛子孫，反來正是害子孫，你要鼓勵你的子孫努力自立，常常訓誡依賴先人產業之可恥。這才是你偉大的見地，倘然不信的話，我反過要來問你！你是希望你有一個自強不息有做有為的子孫好呢？還是要一個依賴無能的子孫呢？你一定是希望有一位自強的子孫，光耀你的家聲，這是任何人也是同感的一件事，那麼我們對於政府施行的遺產稅，要護擁到底的，我們國家，從此邁向建設之途，正需要大量的財力，在淪陷時期我們雖未參加抗戰工作，現在我們年老的人縱然天年不假，沒有報效祖國的機會，現在不幸，我們死掉那也正可以把遺產的一部分獻給國家，算是報國家了，有的人也許疑問國家施行這一種稅，把我們百姓都弄窮了，究竟是何所指圖呢？你要知道我們國家不富。任憑你個人怎樣的富有，那是不可靠的，你還沒看見眼前的事實嗎！日本鬼子在東北發了洋財的何止千萬。他們降伏之後，那個不是光着兩手被遣回國的！須知國破家亡，皮之不存毛將焉附，我們國人今後亟應實行「國家利益至上，和民族利益至上」的信條，絕不可再存有個人或一家的自私觀念，現在我們東北將要開征遺產稅了，希望明達之同胞們，都能頃以熱烈支持政府這一稅課，實在是切盼不已的。



查帳之我見

舒漢飛

自東北稅務通訊發刊以來編輯部幾次催我寫點東西但是因為工作太忙的關係始終沒有交卷今天編輯部又來向我索稿我覺得實在不能再推延了但是寫什麼呢只好把個人過去的查帳經驗簡單的寫下來提供查帳同仁參考並指正吧

一、初次查帳如臨大敵

說起查帳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必須有充分的簿記會計審計等學識而且具備熟習稅法以及商業組織工商管理公司財政銀行貨幣等常識同時尤須有豐富的查帳經驗才能勝任愉快會記得我在第一次查帳的時候是一家鐵工廠賬簿組織是新式簿記查帳那天該廠派來一位會計主任兩個會計員帶來兩摺賬簿當時的情形真是如臨大敵張皇失措惟恐他們窺見底蘊強行鎮靜但是由於他們坦然自在的表情也可以證明已經發現我是一個生手了費了九牛二虎之力將總登記賬分戶賬以及各種原始憑證查核一遍結果是一無所獲

二、經驗爲查帳之至寶
有經驗的查帳老手一天可以查三份無經驗的三天也不一定查一份因此查帳工作在沒有查帳經驗的人作起來是一件痛苦的事反之不但沒有痛苦反而有時感到愉快爲什麼呢因爲行家一伸手即知有沒有立刻會指出一般商店的帳簿其虛偽之處何在帳簿組織完備之公司行號其弊端何在使他們當場受窘着手成功輕而易舉非但成績優異而且時間亦充裕

三、查帳要領
查帳時應就經驗所知或利用間接資料先行抽查如已發現弊端即可停止彙核以免多費時間否則仍應順序查核就其實施手續而言應以期初之資產負債爲基礎依其增減變化之過程以查至期末之決算表爲止而證實其期末所編之決算是否正確

四、查帳時應注意事項

- 一、檢查損益計算書上所結算之純益是否與資產負債表上所列者相同
- 二、借貸雙方是否平衡有無以資本支出列作費用支出的情事
- 三、收付雙方所採之計算範圍是否一致有無收方以實收而付方採應付以圖減少純益之情形
- 四、稅法內規定應剔除之各項費用是否剔除
- 五、有無多提折舊與呆帳之準備

五、一般逃稅方法

商店僞造帳據之手段既巧花樣尤多有全部僞造者有一部僞造者有將收錄科目轉入負債科目者有將資本支出列作費用支出者有加大費用與加大銷貨成本以降低純益者（其加大銷貨成本之方法爲降低期末存貨之價值或提高進貨與期出存貨之價值）有將巨額收入或分支店之收益不列入帳簿者諸如此類不勝枚舉查帳人員務須隨時注意並就會計原理及稅法規定加以糾正以防蒙蔽而

六、查帳前之準備

1. 物價調查表：為查進貨銷貨及存貨價格之根據而於物價變動激劇時期尤關重要。

2. 各業統計資料分析表：凡營利事業同一業別且在同一地域時其資金週轉費用之高低毛利及純益之厚薄大體相同故應按照業別分類製訂下列各種比率表以為查帳時之參考資料。

甲、各業資本週轉率（即各業資本與銷貨之比率）表其計算方法即以某一同業之資本總額除該業銷貨總額即得。

乙、各業銷貨毛利率表即以某一同業之銷貨總額除該業之毛利總額即得。

丙、各業銷貨與費用比率表即以某一同業之銷貨總額除該業之費用總額即得。

丁、各業資本與純益之比率表即以某一同業資本之總額除該業之純益總額即得。

戊、各業銷貨與純益之比率表即以某一同業銷貨之總額除該業之純益即得。

己、調查前應先明瞭本地何業毛利較高以作調查重要之據點。

庚、調查前應先明瞭本地之行規慣例及特殊風習以免調查時間詢之煩。

辛、機器之設備與電力之使用如何。

壬、查帳人員應有之態度。

癸、技術之良否固足影響課稅之成績而查帳人員之言行亦足影響業務之

推進兩者均屬重要不可忽視是於查帳人員於調查帳簿特務應和為公正嚴肅廉潔並應隨時曉諭使其明瞭納稅責任之重要及納稅成果之偉大以喚起納稅之上心以上僅就個人記憶所及拉雜寫就聊供同仁參考並希教正。

推動東北文化的一

中國文化服務社

瀋陽市第一分銷處

▲ 文化界的東北先鋒 ▲
▲ 知識界的寶貴殿堂 ▲

瀋陽市北市區康寧街五段十七號
電話二·四九五九、二·一〇三九號

本社為服務文化事業特搜集中西各地出版新書以供讀者參考閱讀備有國定本教科書、軍事文學、語文、政治、經濟、科學、法律、音樂、文學、修養、小說、遊記、傳說、音樂、劇本、兒童讀物、地圖、字典、辭典、畫帖、雜誌、刊物、及英文書籍、新聞、畫報等並中西高級文具事務學界用品應用盡有。



東北土酒稅負擔之檢討

惠

民

查租稅之負擔，非僅有關國家財政收入，更能影響國民經濟之發展，倘負擔過重，國民經濟動搖，焚林羅雀，竭澤而漁，易致國家民族於貧弱，徵之我國歷代史實，莫不皆然，近世文明各國，所以實行合於其國情之租稅政策者，有由來也。

我東北各省，淪陷十四年，既遭敵偽之壓迫，復受共軍之蹂躪，殘喘餘生，瘡痍滿目，當茲收復伊始，端在把握人心，對於人民之租稅負擔，勢宜注意研究，尤以國地稅中之土酒稅及田賦兩項，更有檢討之必要，蓋此兩項稅自之負擔，比較普遍，其輕重如何，影響於財政收入及國計民生之處，實非淺鮮，然所謂負擔之輕重，除指人民之擔稅力外，尚有與偽滿負擔比較之意義存在，在一般人民則每注意後者，茲僅就土酒稅與偽滿負擔加以比較，略述如後：

光復前，僞滿之土酒稅，（即燒酒稅）係從量稅，對燒酒每一石（約一百八十八斤）征稅二百四十圓，課稅數量之計算，按窖子每百立方尺定以標準得酒量，依燒酒原料種類而異，如高粱及包米皆為二石零一升，一般燒商，多以高粱及包米為原料，假設窖子容積為二百立方尺時，每日燒一班，則其標準得酒量為四石零二升，核稅額為九百六十四圓八角，每斤燒酒應納稅額為一圓三角三分，當時酒價，瀋陽地區為四圓五角，如按從價核算時，其稅率合為百分之四十二，現行土酒稅已改從價稅，其完稅價格按稅區而不同對於課稅數量之計算，仍按僞滿舊例，但稅率已改為從價百分之八十，較僞滿稅率增百分之三十八，如按照每班所納稅額比較，僞滿為九百六十四圓八

角，以物價指數核算（偽滿每斤酒價四圓五角，現在酒價為八十圓，約增十八倍）約合為一萬七千三百六十六圓，而現行稅制——燒酒每百斤稅額為二千九百圓——每班標準得酒量，以七百二十四斤計算，核為三萬零九百九十六圓，較僞滿增三千六百三十圓，是土酒稅之負擔，已較前加重，故現在一般燒商稱土酒稅負擔較重於從前者，非虛造也。

再查一般燒商，除酒稅負擔加重外，目前復遭受一般經濟上之影響，尤以在外縣村鎮者為甚，而有歇業之傾向，將或不無倒閉之虞，由燒鍋業係東北三大工業之一，為農村經濟之動脈，諸點觀之，實不宜忽視之現象也，然考察其原因，概不外下述各點：（一）光復後燒商自由開設同業增多，生產過剩，銷路遲滯，尤以外縣村鎮為甚，因物價自豐之調劑力，酒價自無從增高，反之生產費較前增加甚巨，如存酒過多，勢必歇業，（二）所納酒稅之額數，較前增加二十餘倍，雖酒價較前已行增高，但其額數龐大，農村金融未入正軌，資金週轉不活，當然感受重壓，（三）一般商民心惶惶，盼減輕租稅負擔，以蘇貧困，但事實適得其反，在精神及經濟上，因感重壓故對事業之經營，自不無影響也。

總之東北土酒稅之負擔，已較前加重，而各地燒鍋業，又幾陷於經濟上之苦境，苟政府不從速設法挽救，非僅燒鍋業自儻將有破產之危險，而東北之農村經濟，恐亦將受莫大之影響，治疾醫源，宜速減輕土酒稅之負擔，同時再對燒鍋業加以合理之管制，抑止同業不良之競爭，以謀斯業健全之發展，則東北農村經濟庶有賴焉。

憲法實施與稅務人員之使命

賈 恩 策

憲法公佈，萬民騰歡，完成多年實施憲政之宿願，實現國父革命先烈之遺志，開吾國民主政治之先河，增世界民主集團之底力，實施程序，行將制定，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將見完美之憲政，普遍施行於全國。

當茲行憲尚未開始之時，內爭日趨熾烈之候，國運之隆替，端賴行憲所表現民主程度如何而為斷焉，何則蓋吾國之現勢，龐雜錯綜，黨派紛歧，和平統一之望，雖不絕如縷，而意見相距之遠，實有難望立即和平之勢，觀察其爭鬥之焦點，不外民主政治尚未見諸施行，雖一部野心家，以主義爭鬥為口實，甘為外族所役使，然大部人士，都為對政府能否還政於民，抱有揣疑心理，以致誤入反對集團，苟能本諸憲法之規定，不稍遲延，澈底施行，民主國家，既可實現，則翻然醒悟之士，想定能與日俱增，該野心家之集團，或可不攻自破矣。然則吾同胞自應齊勵奮發，各守崗位，本政府之方針，傾全力以赴之，以期和平統一民主自由中國之實現。

施行憲法，固屬人人有責，而我稅務人員，較諸其他部門，實屬重要，苟以言之，租稅為國家之血脉，推行國策之動力，固無庸論及。試觀憲法基本國策章之規定，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與節制

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而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多賴租稅之課徵，始克達成其目的，而租稅推行之動力，則尤賴我稅務人員工作效率之增強，始克圓滿達成，是以租稅直接與行憲有關，不言而喻矣。茲為使更進一步明瞭計，以現行稅制與憲法之關係列表說明於左，藉供參考。

平均地權——國稅+土地增價稅+遺產稅——消弱大地主之財富
節制資本——國稅+分類所得稅+過份利得稅——消弱資本家之資本
地方稅——地稅+契稅
地方稅+營業稅+營業牌照稅

綜觀上表，直接間接利用租稅，對土地所有者又資本持有者，加以控制，以期社會財富平均，土地分配合理，完成土地革命於不爭不鬥之中，實現民生主義於不知不覺之時，以奠國基於永久，而求大同世界之實現。由上觀之，吾稅界同志，對執行職務，應如何拋棄私一心，以民族國家為重乎。

執法嚴而不苛擾，使人瞭解國策，量收入而求合理，使納者無不平之聲，負責任守綱紀，以國家民族為前提，公平合理為依歸。苟能如是，則平日於應盡責任之中，對行憲之貢獻，即莫此為大矣。否則稅務人員，量良好稅法於不顧，私心至用濫行職權，威迫利誘，以求中飽，則雖有完美之稅制，亦與國民以最惡之印像，對憲政之推行，障礙殊多，國家或因之而分裂，內爭或因之而繼續，則國家之地位，將日趨日下矣，然則我稅務人員，能不痛感使命之重大乎。

蔣主席元旦訓詞，激昂詞句，依然在耳，對青年人指示綦詳，凡有心肝者自應洗刷往日之塵垢，屏除傳統自私之心，重振自強愛國之念，則國政日新，吏作日廉，臻國家於富強之域，可即日而待也。

今當憲法公佈伊始，余有感稅務人員使命之重大，遂不蔽淺陋，略書於篇，願與我稅界同志共勉之。

貨物稅條例

第四條 貨物稅稅率

- (十二) 飲料品 凡汽水、菓子露汁、菓子露水等，均屬之。
(十三) 化粧品 凡髮蠟、髮油、香粉、胭脂粉、剃鬚皂、唇膏、香水、指甲油、畫眉筆，均屬之。

卅五年十一月廿七日府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所載之貨物，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條例征收貨物稅。

第二條 貨物稅爲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征收之。

第三條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分列如左

(一) 捲菸 凡用捲菸紙捲成之紙捲菸，與用菸葉製成之雪茄菸，及其他洋式菸類，均屬之。

(二) 薑茶葉

凡國內製造之洋式酒類，除火酒外，均屬之。

(三) 洋酒啤酒

凡硫化磷火柴，安全火柴，均屬之。

(四) 火柴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均屬之。

(五) 糖類

凡機製本色棉紗、燒草棉紗、下腳棉紗，及其他各類棉紗，均屬之。

(六) 棉紗

凡機製麥粉、半機製麥粉，均屬之。

(七) 麥粉

凡機製水泥、半機製水灰（代水泥），均屬之。

(八) 水泥

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薰茶、茶梗、茶末，均屬之。

(九) 茶葉

(十) 皮毛

凡皮類，凡熟皮及已硝皮貨（包括各種皮革、皮統、皮毯，及其他已硝皮貨），均屬之。

(十一) 錫箔及迷信用紙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均屬之。

(十二) 錫箔及迷信用紙

凡各種錫箔及迷信用紙，均屬之。

第五條

(一) 捲菸 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二) 薑茶葉 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三) 洋酒啤酒 從價征收百分之百。

(四) 火柴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五) 糖類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六) 棉紗 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七) 麥粉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五。

(八) 水泥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九) 茶葉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

(十) 皮毛 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

(十一) 錫箔及迷信用紙 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

(十二) 飲料品 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

(十三) 化粧品 從價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第六條

課征貨物稅之貨物，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平均之批發價格，爲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

前項平均批發價格，包括（甲）該貨完稅價格，（乙）原納貨物稅之數，即該貨物完稅價格應征稅率之數，（丙）由出產地運達附近市場所需費用，定爲完稅價格百分之十。

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批發價格 $\times 100 + (\text{丙}) \times 100 = \text{該貨物稅率之數} + \text{由產地至附近市場所需費用}$ ，即 $10 = \text{核定之完稅價格}$ 。徵收貨物稅之貨物，爲便利稽征計，財政部得斟酌情形，採行分級征稅。其分級計稅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各種貨物稅貨物售價之調查，物品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修訂等項，由稅務署設置評價委員會辦理。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應由財政部酌聘關係部主管人員，充任評價

委員。

第三條所載之貨物，凡由國外輸入者，除繳納關稅外，應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數，征收貨物稅。

第八條
第九條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運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征任何稅捐。

完納貨物稅之貨物，於出口時，退還其稅款。

凡征收貨物稅，國內出產之貨物，應由各該管貨物稅分局派員駐廠或駐場征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稅務署直接派員征收，其不便派員駐廠或駐場者，得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依法征收。

貨物完納貨物稅後，依左列規定，核發完稅憑證，方准行銷。

一、捲菸，火柴，洋酒啤酒，飲料品，化粧品等項，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於（一）捲菸最小包裝，（二）火柴每

十小盒包裝，（三）洋酒啤酒，飲料品最小容器封口處，發貼查驗

（四）化粧品最小容器或規定包裝單位封口處，發貼查驗證，箱或包件面，監貼印花，其報運外埠者，應填發運照，

二、棉紗，薰於葉，糖類，水泥，茶葉，皮毛，錫箔及迷信用紙等項，由駐場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

三、麥粉應由駐廠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

已稅貨品分運時，由主管貨物稅機關發分運照，其須改裝者，並於改裝包件上，監貼改裝證或改製證。

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沒入其貨件，並處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凡產製運儲銷售或代客買賣貨物稅貨物之公司廠號行機商人及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沒入其貨件，並處比照所漏

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私製貨物稅貨物者。

（二）以未稅貨物私運私售者。

（三）購買未稅貨物。私自加工者。

- （四）運銷貨物稅貨物，並無照證，或貨物照證不符，經稅務機關查係漏稅者。
- （五）以高價貨物冒充低價漏稅者。
- （六）以高價貨物摻夾低價或其他貨物內漏稅者。
- （七）超過包裝容器之標準數量或重量漏稅者。
- （八）廠存貨物數量與賬表不符，確係漏稅者。
- （九）以多報少，查係漏稅者。
- （十）將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私自改竄或重用者。
- （十一）印花，查驗證，印照或改裝證，改製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者。
- （十二）偽造完稅照，運照，分運照，印花，查驗證；印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戳記，使用膠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 （十三）國外輸入之貨物稅貨物，於進口時，不遵規定報請完稅者。
- 前項漏稅貨物，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貨價外，仍責令補稅。
- 凡私製貨物稅貨物，除依本條規定。沒入其貨件外，其供私製用之機器用具及原料，並得沒入之。
- 貨物持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 （一）未遵規定辦理登記者。
- （二）未遵規定手續報告，或報告不實者。
- （三）完稅貨物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 （四）完稅起運之貨物，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稅務機關核准者。
- （五）完稅起運之貨物，未遵規定報請查驗，擅自運銷者。
- （六）將已貼舊花，舊証，舊照撕揭，預備軍用，查有証據者。
- （七）將舊有花照，查驗證之包裝容器，未經洗刷，私自入廠者。

者。

(八)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三條 凡國內捲菸廠，紙廠及經營紙業商人，非經稅務署及所屬主管貨物稅機關核准，不得製銷購運捲菸用紙。

違反前項規定，應沒入其貨，並按紙價，處以十倍以下之罰

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不遵規定報告，及報告不實者，處五千
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前二條之罰鍰，及前條之停止營業，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五條 凡商人欠繳之稅款及沒入貨物之貨價，貨物稅機關得請法院限

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由法院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關於各項貨物稅之稽征登記查驗及捲菸用紙之製銷購運規則，
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飲料品稅稽征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飲料品稅之稽徵手續及查驗登記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
依本規則辦理。

甲：以瓶裝置者一律以「打」（即十二瓶）為單位。

乙：以「聽」「桶」或其他容器裝置者一律以市斤為單位。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飲料品由貨物稅機關派員駐廠徵收應由廠務填具
納稅申請書送由駐廠員核明填發徵款書交由廠商依照公庫法自

行繳庫持憑收據聯向駐廠員換領印花其以瓶裝置者並由駐廠員
核發查驗訖方准出售其以「聽」「桶」或其他種容器裝置
者祇貼印花其手續與箱裝同如須出運者並應由飲料品廠經理人
週加蓋驗封方准出售其以「聽」「桶」或其他種容器裝置

第十四條

商人對於貨件上所貼印花應妥慎保護遇有脫落經查明係由偷貼
不固致全部脫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如隨落一部份尚有
餘花可資證明並與運照所載相符者得查明免于補貼

依式填具申請書送諸駐廠員填發運照隨貨執運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飲料品於完納海關進口稅時由海關同時代徵貨物稅

發給貨物稅，繳納証商人持憑貨物稅繳納証向當地主管貨物稅
機關換發花証監視實貼其規定與前條同如係運銷外地時仍須請

領運照方准起運

第六條 國內製造已完貨物稅之飲料品運銷國外時商人得於三個月內檢

齊原運照或分運照及出口海關憑証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徵稅機關

開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七條 出廠飲料品或進口飲料品如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指定地點後須整批改運或分批分運至非原照內所規定之地點時原運商須分別填具聲請書連同原照報由該管轄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貨

照相符即填報分運照執運

第八條 飲料品廠規定日間工作鐘點須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

有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復工時亦同

第九條 飲料品廠工作時間如須超出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增加工作時間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呈由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違者以私製論

第十條 飲料品出廠瓶裝者必須另裝成箱每箱不得少於十二

市斤不及此數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核准完稅不得出廠銷售

第十一條 飲料品于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須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運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戳記立即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知

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

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十二條 飲料品廠負責經理人關於飲料品產存運銷等項報告暨報稅等事

件應負確實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時稽徵機關及駐廠員均得調核

其簿據

第十三條 商人對於貨件上所貼印花應妥慎保護遇有脫落經查明係由偷貼

不固致全部脫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如隨落一部份尚有

齊協助辦理

第十五條 凡新設之飲料品廠應于開始製造之一個月前依照規定之書表程

式送由所在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十六條 飲料品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後即憑該項註冊証或審定書再為牌名及裝式重量之登記但必須要時飲料品廠及牌名准由商人同時呈請登記

第十七條 前兩條登計事項遇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貨物稅機關轉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麥粉稅稽徵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麥粉稅之稽征報運查驗登記及退稅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內製造之麥粉由貨物稅機關派員駐廠徵收應由廠商於麥粉出廠前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繳款書交由廠商依照公庫法自行納庫持憑收據聯送由駐廠員核發完稅照方准出廠運銷

第四條 國外輸入之麥粉由海關代徵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証商人持憑海關貨物稅繳納証向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領完稅照

第五條 已完貨物稅之麥粉遠銷國外者得於運出國外後三個月內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及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徵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但有另案規定禁止麥粉運出國外時應照另案辦理

第六條 已完貨物稅之麥粉其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駐廠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其擬運往外埠銷售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七條 已完貨物稅之麥粉所領之完稅照在有效期間內得呈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祇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期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查

已完貨物稅之麥粉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暨實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出運仍須暫留本埠者不得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在本埠行銷

分運照應由各省貨物稅分局或直轄局核發其他各地經徵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完稅照有效期間為一年駐廠員應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運達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員察酌事實須要填明運輸期間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期尚未運達者得報由貨物所在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查明酌予展期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完稅照分運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無照私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商人將已稅麥粉出售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麥粉廠應將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計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復工時間

麥粉廠於工作時間質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請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麥粉廠應將麥粉按照額定重量裝包通銷如查有超過時以漏稅論

麥粉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原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

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麥粉廠負責經理人關於麥粉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應負真確責任駐廠員及該管貨物稅機關必要時均得檢查貨件並關核其鑄據廠商不得拒絕

凡新設之麥粉廠應於開始製造麥粉之一個月前依照規定填表報

式送由所在地貨物稅機關轉報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二十條

商人設立麥粉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在未呈稅務署登記前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証或審定書再為牌名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麥粉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二十一條

前兩條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貨物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水泥稅稽徵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

第二條

關於水泥稅之稽征報查驗登記及退稅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內製造之水泥由貨物稅機關派員駐廠稽征貨物稅其手續如左

(一) 檢巡國內者應由廠商填具申請書報請駐廠員核明填繳款書

交由廠商依公庫法自行納庫持憑收據聯送由駐廠員核發

完稅照並於桶件上發貼印紙在其四角騎縫部部份加蓋載有

年月日之驗戳方准出廠運售

(二) 傳遞國外者應由廠商填具申請書送由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

該管貨物稅機關(分局直轄局)核發完稅運照由駐廠員驗

對免稅並照各關與貨相符方准出廠上項免稅水泥核發照後

三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驗者即應

補稅并非海關所在地應由該管貨物稅機關酌定期限報請稅務署核准辦理

第四條

國外輸入之水泥應於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征貨物稅

發給貨物稅徵納證水泥商持憑海關貨物稅徵納證向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領完稅照並於桶件上藍貼印照蓋戳放行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進銷國外者得於運出國外後三個月內檢齊原

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六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其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該駐廠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其搬運往外埠銷售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七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所領之完稅照在有效期間內得報請改還或分

運他埠過期祇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

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期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查

第八條

已完貨物稅之水泥報請改還或分銷時應將完稅照及印照號碼

實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

實即按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

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于分運照內註明在本埠行

第九條

分運照應由各省貨物稅分局或直轄局核發其他各地經征機關非

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條

完稅照有效期間為一年駐廠員應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

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第十一條

依照第三條所發之完稅照暨待憑稅照換發之分運照凡商人報明

運達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員察酌事實需要填明運輸期間商人如有

正當原因屆期尚未運達者得報由貨物稅所在地主管貨物稅機關

查明酌予展期并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二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

分運照將貨件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其

查係無照私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十三條

商人將已稅水泥出售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第十四條

水泥廠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註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

因故停工者亦應定期報明註廠員轉報署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十五條

水泥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

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備案

第十六條

水泥于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件相符即予所持

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平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

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十七條 水泥廠負責經理人關於水泥之產存通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應負責確實任駐廠員及該管貨物稅機關必要時均得檢查貨件并調查其簿據廠商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水泥廠應開始製造之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書表式送由所在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十九條 商人設立水泥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水泥牌名在未呈請稅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及裝式重量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水泥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二十條 前兩條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貨物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茶類稅稽徵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產製及國外輸入之茶類其稽征手續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法律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產茶類稅應由產地收買茶類之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照章繳納

第四條 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茶區內向各戶買入茶類後應將逐戶收購及其售運貨量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查明登記

第五條 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茶類時應於售運前報經當地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每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稱後即依淨重數量征收貨物稅發給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繩縫部份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方准起運

第六條 公司行號在產茶設有製茶廠所其在附近收之茶類運廠加工時得

第七條 製茶廠所如購用已完貨物稅之茶類加工改製時應先將所購茶類及原完稅照或多分運照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貨照相符後除在原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驗戳外並應分別蓋明「入廠加工」或「入廠改製」戳記俟貨件加工或改製完成出廠時應由廠所憑加蓋原照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准在成品應納稅額內核算抵完統稅並在原照加蓋「抵銷一戳」記證明所發完稅照號碼

辦理抵繳補徵之貨物稅機關及駐廠駐場員應將加蓋抵銷戳記之原照連同所發完稅照報核聯按月專案呈報稅務署查核

凡已納完貨稅物之茶類運銷國外時得於三個月內由納稅人檢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暨出口海關憑證提單附本等件送由原徵稅務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但外銷茶類之品質包裝如與內銷茶類確有顯著之區別者得由製茶公司報明稅務署准予貨件出廠時領憑免稅運照此項免稅運照由稅務署核發交由公司持向起運地主管稅務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與貨件相符後逐件發給加蓋「運銷國外免稅出廠」戳記之印照並於免稅運照內批明出廠起運日期立予放行一面報署備查

第八條 前項領憑免稅運照運銷國外之茶類應由公司於貨件出國三個月內檢齊原照連同出口海關憑證提單副本等件送由稅務署核銷

國外輸入之茶類海關於征收進口關稅時同時代征貨物稅商人持憑海關代征貨物稅繳納證報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發完稅單

本公司行號在起運前具保申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核發臨時運單俟貨件運達製造廠所時應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駐廠駐場員驗明除在臨時運單上加蓋驗戳外並應加蓋「入廠註銷」戳記方准進廠其製成出廠運售時應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除在臨時運單上加蓋驗戳外並應加蓋「入廠註銷」戳記方准進廠其製成出廠運售時應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驗明照章完納貨物稅

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蓋戳放行

第十條

凡在產區收購茶類之公司行號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及製茶廠所應於開始及停止收購或停工開工時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查明登記並轉呈該管區貨物稅局及稅務署備查

第十一條

凡存儲茶類之分棧及其他儲茶處所應將各種茶類之運入運出暨結存數量逐日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貨物機關或駐廠場員查明登記

第十二條

貨物稅機關及駐廠駐場員對於茶類廠商公司行號及臨時設莊商人所報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完納貨物稅之茶類如在本埠售銷者應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駐場員在完稅照內填明其擬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十四條
已完貨物稅之茶類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祇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期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十五條
已完貨物稅之茶類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原完稅照及印照號碼

暨實存茶類件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機關於分運照內加批註明在本埠行運

第十六條
已完納貨物稅之茶類如有改裝之必要時應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剷除原包件上所貼之印照眼同改裝後填給改裝證實貼包件上在騎縫處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將原完稅照執運

(或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並將改裝證號碼批明蓋戳交商分運照應由各省區貨物稅局所轄分局(或直轄局)核發之其

第十七條
他各地經征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完稅照及分運照上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字文核實填明

第十九條
完稅照時效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視原完稅照

所餘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

第二十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或改裝證應妥填候管如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包件上印照改裝證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完貨物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私運無照茶類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二十一條

商人將已稅茶類出售時應出具正式發票

第二十二條

已完貨物稅之茶類於起運轉運及遞送地點應報請查驗如與貨照相符即在所持完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二十三條

關於各省茶類之製運銷儲事項遇有地方特別情形者得由該省區主管貨物稅機關酌量事實需要據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二十四條

凡製造販運存儲及代客買賣之公司廠號行棧均應填具商號登記表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核明報請該省區貨物稅局(直轄局)登記並轉呈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五條

前條登記之公司廠號行棧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更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省區貨物稅局(直轄局)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訂定並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皮毛稅稽徵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皮毛稅之稽徵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法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產皮平稅應由產製該項物品之商人(以下簡稱商人)照章繳納

第四條 商人產製皮毛貨品應逐項人規定表式得向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駐廠場稅務員查明登記

第五條 商人售出或退出皮毛時應於退售前報經當地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驗明貨件照章補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驗證部份鈐蓋機關年月日範記方准起運

第六條 已稅皮毛品如須加工改製時應由商人先將所購貨品及完稅照或分運照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驗明貨件照章補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驗證部份鈐蓋機關年月日範記方准起運

在原完稅照或分運照加蓋驗證外並應分別蓋用「入廠加工改製」或「鐵記」俟貨件加工改製完成出廠時應由廠商持憑加蓋原照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驗明准將原納稅款在加工改製成品應納稅額內核算抵繳補徵差額并在原照加蓋「抵銷」鐵記註明所發完稅照號碼

辦理抵繳補徵之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應將加蓋抵銷鐵記之原照連同所發完稅照總要聯按月專案呈報稅務署查核

已稅之皮毛貨品運輸國外時得於一個月內由納稅人持齊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暨出口海關憑証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徵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七條 國外輸入皮毛貨品於繳納關稅時并由海關代徵貨物稅發給貨物稅繳納証商人持憑貨物稅繳納証向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換領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監貼印照蓋戳放行

第八條 凡皮毛產品之產製商人應於開工停工時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查明登記並呈報該管貨物稅區局及稅務署備查

第十條 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對於商人所報產存銷儲皮毛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已稅之皮毛貨品如在本埠銷售者應報明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其擬運銷外埠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十二條 已稅皮毛貨品在原完稅有照效期間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紙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限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三條 已稅皮毛貨品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或分運照號印照號碼實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貨照馬實即接實存貨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出運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明核發分運照機關於分運照內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十四條 分運照應由各區貨物稅局所屬貨物稅分局（或直轄局）核發其他各地經徵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五條 完稅照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證明

第十六條 完稅照之時效定為一年自發照之日起算分運照應將完稅照之有效時間填入仍以原完稅照時效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

第十七條 依第五條所發完稅照暨持憑完稅照換發之分運照凡商人報明運達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員察酌事實需要填明運輸時間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時尚未運達者得報由貨物所在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查明酌予展期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印照應分運照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或將貨件上之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無照私運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商人將已稅皮毛貨品出售時應開具正式發票

第十九條 凡製造皮毛貨品之商人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商號登記表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稅務員核明報請該管貨物稅區局（直轄局）登記并轉呈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條 前條登記之商號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動登記遇有停業并應報請許銷登記

皮毛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証範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於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關於皮毛貨品之產製運銷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省區主管貨物

稅機關酌量事實需與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單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省區貨物稅局（直轄局）體察實際需要情形分別訂定并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錫箔迷信用紙稅稽征規定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錫箔迷信用紙稅之稽征及登記查驗事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錫箔及迷信用紙應由產製該項貨物之公司廠號及在產地收購之行號臨時設莊之商人（下均簡稱商人）照章繳納

前項所稱之公司廠號包括出產人與販運商人

第四條 商人所產製收購及還售錫箔迷信用紙貨量應逐日填入規定表冊按旬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或驗照（場）日查時登記

第五條 商人售出或運出錫箔迷信用紙時應於售還前報經當地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員驗明貨件按規定課稅單發照章發給完稅照並須於包件上黏貼印照在其四角驗證部份鈐蓋機關年月日驗訖

驗記方准運運

第六條 凡錫箔迷信用紙之產製公司廠號或收購之行號及臨時設莊之商人應於開工及停工或開始及停止收購時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

駐廠（場）員查明登記並轉報該管區貨物稅局（直轄局）及稅務署備查

第七條 凡存儲錫箔迷信用紙之倉庫及其他存儲處所應將貨品種類之或出盤結存量逐戶填入規定表式按旬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查明登記

第八條 貨物稅機關及駐廠（場）員對於錫箔迷信用紙商人所報貨量得隨時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不能拒絕

第九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如在本地銷售者應報由該管貨物稅

機關或駐廠（場）員在完稅照內填明本埠銷售字樣其餘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十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所領之完稅照在有效期間內得報請改運或分運他埠逾期祇准就地行銷但因運輸或業務上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商人報請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酌予展期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查

第十一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完稅照印照號碼暨實存貨件數量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運照屬實即按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出售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由該管貨物稅機關于分運照內加批註明在本埠行銷

第十二條 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如有改裝之必要時應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驗明貨照相符割除原包上所貼印照眼同改裝後填發裝証實貼包件上隨縫處加蓋機關年月日驗訖簽記將原完稅照或分運照收回另行填發分運照並將裝証號碼批明蓋戳交商執照

第十三條 分運照應由各省區貨物稅局所屬分局（或直轄局）核發之其他各地經征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發給分運照

完稅照上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自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第十四條 完稅照有效期為一年自發照之日起算分運照應將原完稅照之有效期間移轉填入仍以原完稅照時效止之日期為辦發分運照時效截止之日期

依照第五條所發完稅照暨持憑完稅照換發之分運照凡商人報明

運達地點者應由發照人員察酌事實需要證明運輸期限商人如有正當原因屆期尚未運達者得報由貨物所在地主管貨物稅機關查

明酌予展期並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之印照或改裝証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貨件印照改裝証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稅方准運往其否照係無私通者應依貨物稅條例之規定處罰

第十八條 賣人將已完貨物稅之錫箔迷信用紙出售時應開正式發票

第十九條 凡製造收購販運及代客買賣之公司廠行號商人均照填具商號

登記表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場）員核明報請該管區貨

物稅局（直轄局）登記並轉呈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條 前條登記之公司廠行號商人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變

更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二十一條 錫箔迷信用紙於起運轉運及運達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

即於所持貨稅照或分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

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 費如查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

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該管貨物稅機關核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二十二條 關於錫箔迷信用紙之產製運銷事項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省區

主管貨物稅機關貨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單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省區貨

物稅局（直轄局）體察實際需要情形分別訂定並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化粧品稅稽征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貨物稅條例第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產製及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稽征手續及登記查驗事項

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國產化粧品稅應由產製該項貨品之公司廠號商人（以下簡稱商

人）照章繳納

第四條 產製化粧品之商人應將逐日製成出廠及存結貨量暨有關製銷納

稅事項依照規定表式報由當地主管貨物稅機關（以下簡稱該管

貨物稅機關）或駐廠員查明登記

第五條 商人售出或運出化粧品時應於售運前報經該管貨物稅機關或駐

廠員驗明貨件照章徵稅在最小容器或規定每裝置封口處發貼

查驗証箱（或包件）面監貼印花加蓋載有機關年月日之騎縫驗
證方准運售其擬運往外埠行銷者并應報請填發運照載明指派地
點隨貨持運

國外輸入之化粧品應由海關於征收進口關稅時同時代徵貨物稅

發給貨物稅繳納証商人持憑貨物稅繳納証請當地主管貨物稅機

關換發花證監視質貼如係外埠時并須請領運照方准起運

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運銷國外時得於三個月內由納稅人檢齊原

運照或分運照連同出口海關憑證及提單副本等件送由原徵機關

轉呈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七條 貨物稅機關及駐廠員對於製化粧品之公司廠號所報貨量得隨時

檢查或核對帳冊該商等不得拒絕

第九條 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運達指運地點後或於運輸途中因運輸及業

務上之關係須分運或改運他埠者得報請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

機關核明准予分運或改運

已完貨物稅之化粧品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將原運照及實存件量

報由該管核發分運照貨物稅機關派員查驗貨照屬實即按實存件

量換發分運照其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合得

由該機關於分運照內加批註明在本埠行銷

分運照應由各省區貨物稅局所屬各分局（直轄局）核發之其他

各地經徵機關非經稅務署核准不得填發分運照

商人將已稅化粧品出售時應開具正式發票

第十二條 商人對於貨件上所貼印花應妥慎保護遇有脫落經查明係由粘貼

不固致全部脫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脫落一部份尚有餘

花可資證明并與貨照所載相符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化粧品於起運轉及運達地點須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在所持

運照上加蓋機關年月日戳記立即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如查

有貨照不符或其他私運情節者應將當事人及違章貨件立即送由

該管貨物稅機關核明移送當地法院處理

第十四條 化粧品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一個月前依照規定書具式送由所在

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十六條 商人設立化粧品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化粧品品牌名在未呈請稅務署登記前并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及裝式容量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化粧品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申請之

第十七條 前兩條登記事項遇有變更時向所在地之貨物稅機關報請貨務署更正其登記遇有停業并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十八條 各省產銷之化粧品遇有特別情形得由該省區主管貨物稅機關貨量事實需要擬具單行辦法呈准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由稅務署訂定之其他各種表式由各省區署物稅局（直轄局）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訂定并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公佈

第十一條 凡國內產製之於類酒類除應徵貨物稅者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徵菸酒稅
第十二條 菸酒類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十三條 菸酒類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菸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徵收百分之五十菸絲徵收百分之一三十
二、酒類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徵收百分之一八十

前項第一款劍絲之於葉仍應先納菸葉稅

第四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價格超過或低於完稅價格所根據之平均批價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為適宜之調整

第五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條款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菸酒類稅均就產地一次徵收行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徵任何稅捐

第七條 菸酒類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為完稅憑證並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但零星門售之菸絲及散裝零星門售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祇發給完稅照

第八條 凡經營菸類酒類之商人暨經紀人概應報請當地稽徵機關轉繪貨物稅機關核准登記並由局報稅務署備查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主管徵收機關沒入其貨件並送法院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私製菸酒者
二、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三、購買未完稅之菸葉私自劍絲出售者
四、運銷貨件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經稅務機關查核處罰
五、以高價菸酒類冒充低價菸酒類者
六、菸葉抽出菸筋未經報明或以菸葉夾入菸筋者
七、將運稅照或改裝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八、印照或改裝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九、偽造完稅照分運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認證及使用者前項漏稅貨件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外仍

第十一條 各省產製之於類酒類除應徵貨物稅者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徵菸酒稅
第十二條 菸酒類稅為國家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稅務機關征收之
第十三條 菸酒類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菸類稅分菸葉菸絲兩種菸葉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徵收百分之一三十
二、酒類稅按照產區核定完稅價格徵收百分之一八十

前項第一款劍絲之於葉仍應先納菸葉稅

第四條 國產菸酒類之完稅價格應以出產地附近市場每三個月內平均批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之計算根據但市場實際價格超過或低於完稅價格所根據之平均批價四分之一時財政部得隨時為適宜之調整

第五條 菸酒售價之調查物價指數之編製以及完稅價格之評定條款由稅務署評價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菸酒類稅均就產地一次徵收行銷國內地方政府一律不得重徵任何稅捐

第七條 菸酒類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完稅照為完稅憑證並於包件上或容器封口處實貼印照但零星門售之菸絲及散裝零星門售之酒不能實貼印照者祇發給完稅照

第八條 凡經營菸類酒類之商人暨經紀人概應報請當地稽徵機關轉繪貨物稅機關核准登記並由局報稅務署備查

菸酒商及貨物持有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主管徵收機關沒入其貨件並送法院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一、私製菸酒者
二、以未稅菸酒私售私運者
三、購買未完稅之菸葉私自劍絲出售者
四、運銷貨件並無照證或貨照不符經稅務機關查核處罰
五、以高價菸酒類冒充低價菸酒類者
六、菸葉抽出菸筋未經報明或以菸葉夾入菸筋者
七、將運稅照或改裝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八、印照或改裝證不實貼於包件或容器上者
九、偽造完稅照分運照改裝證改製證或機關認證及使用者前項漏稅貨件如已出售不能沒入者除依法處罰並追繳外仍

一、未逕規定手續報告或報請查驗者

二、完稅之茄酒分運或改運他處未經換領分運照者

三、未逕規定辦理登記及停業時不報請註銷登記者

四、運輸茄酒之茄酒中途銷售未經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核准者

五、未逕規定辦理登記及停業時不報請註銷登記者

六、抗拒檢查者其觸犯刑事部份應依刑法處斷

第十一條 劍製茄絲店如有購入未稅茄葉劍製成絲而茄絲已經納稅者得專就茄葉部分處罰如茄絲亦未納稅應就茄葉茄絲各別處罰

第十二條 茄絲稅酒類稅應由劍製絲商釀戶依照主管徵收機關查定產量每月分十六日及月底兩期繳稅逾期不繳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移送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逾限一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十五罰鍰

二、逾限三個月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百分之三十罰鍰並得停止營業

第十三條 本條例之違規罰鍰及停止營業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裁定不復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四條 關於茄酒類之稽徵登記及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介紹幾種常用的租稅術語

瑞 坡

租稅者，乃國家及其他政治團體為增進人民之公益以權力強制徵收於人民之收入也定義既明茲再淺釋租之主體客體，稅源稅率，定義稅，分配稅，租稅底冊，稅則，轉嫁歸著，比例，累進之含意如下：

租稅之主體 即納稅義務人言稅之所有由支給也，按照憲法規定，人民均有納稅之義務是觀之所有國民皆為租稅之主體也。

租稅之客體 即課稅之目的物如貨物機之客體為貨物若是。

稅源 即納稅人所有資金之根源租稅之所由出也。

稅率 即課稅時所用之一定比率也如捲煙稅則為值百抽白火柴則為價百抽二十者是也。

賦稅法 賦稅法租稅分賦之方法也，有定率稅分配稅二種。

定率稅 即預以法律確定課稅之標準及稅率直接按照各納稅定者之課稅物件而賦課之者也現行之貨物稅均為率稅如機器麥粉課稅則為每百抽三五開課稅則為每百抽廿五者是。

分配稅 即先決定課稅目的物及收入總額依平均的標準率分配於各下級公共團體再由是而分配於納稅人此種在國庫方面因可見知稅收之難處但行之却弊端自出今已少有採用者。

租稅底冊 即登錄納稅人姓名課稅物件及課稅標準等事實之官簿，亦即此冊所將用之台帳者是。

稅則 即記載各種課稅物件之租稅單位及稅率之官簿也，如關稅稅則印花稅稅則。

也嫁 即納稅人於納稅之後將其負擔移轉於他人之謂。如轉銷烟商納也後賣與顧主，則稅即隨之而轉移也。

歸著 即稅之歸屬如上述顧主不再轉移則稅即歸著於消費著此之謂稅之歸着。

比例 即稅率之規定依課稅貨物之多寡，而為比數之增減者也，如火柴一箱課稅一千二百元十箱則為一萬二千元。
累進 稅對稅源分標定等級而依此變更其稅率如千元之所得課百分之五，萬元之所得課百分之七者即屬之。

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征辦法

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節京伍
字第二三九九一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第五類行商一時所得稅之稽徵除依所得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行商應於開始營業前或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遷移營業所在地及增減資本額前依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辦法之規定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辦理登記領證手續。

第三條 會員清冊報告主管徵收機關並責令各會員辦理前項登記領證手續。各行商所屬之同業公會負責人應於會員入會後五日內編具入會

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舉行行商普查隨時辦理調查依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辦法嚴格執行行商登記。

第五條 凡住商進貨其對方如係行商應先取其納稅保證（鋪保）於進貨之次日填具行商貨物進貨報告表（附表式一）報請主管徵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結算賬目時負責扣繳一時所得稅。

第六條 凡倉庫堆棧與有行商寄存貨物應先取其納稅保證（鋪保）於貨物入棧之次日填具行商貨物入棧報告表（附表式二）報請主管徵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貨物售脫出棧時負責扣繳一時所得稅。前項出棧貨物如係轉存他處並未出售但其貨物主尚為未經登記之行商非責令轉向主管徵收機關補辦直接稅行住商登記仍不得解除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七條 凡牙業行紀（包括牙行牙紀報關行委託行拍賣行及代理行等）應於貨物落行或接收貨委託時取其納稅保證（鋪保）填具貨物落行報告表或售貨受託報告表（附表式三四）報請主管徵收機關查核登記並於買賣成交時負責向賣方扣繳一時所得稅。

第八條 主管徵收機關應隨時派員調查倉庫堆棧牙業行紀及各業住商之賬冊單據其應扣繳稅款而未經扣繳者應限期責令補辦扣繳手續逾期即着其負責代納稅款。

第九條 第五第六兩條規定之行商及第八條之賣方客戶經主管徵收機關

查明已辦直接稅行住商登記手續者得解除各該住商倉庫堆棧或

牙業行紀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十條 第五條之住商第六條之倉庫堆棧及第八條之牙業行紀應責令各住商轉向主管徵收機關辦理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行商之經營有直

接稅行住商登記者各住商或倉庫堆棧牙業行紀得解除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十一條 各住商進貨時應將客戶名稱及營業地址查明確實運同所進貨物之名稱商標數量進價等詳細登帳並將各項進貨單據妥為保存以備主管徵收機關調查。

第十二條 各住商進貨時應將客戶名稱及營業地址查明確實運同所存貨物之名稱商標數量估價棧租及入棧出棧日期等詳細登帳以備主管徵收機關調查。

第十三條 各倉庫堆棧對於堆存貨物之客戶名稱及營業地址（或地址）住戶（或地址）貨物名稱商標數量成交價格日期及傭金或手續費等詳細登帳並將買賣憑單妥為保存以備主管徵收機關調查。

第十四條 各牙業行紀對於代客買賣貨物應將買賣客戶姓名（或牌號）住戶（或地址）貨物名稱商標數量估價棧租及入棧出棧日期等詳細登帳並將買賣憑單妥為保存以備主管徵收機關調查。

第十五條 各住商及倉庫堆棧牙業行紀如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應照所得稅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規定分別處罰其經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扣時責任者應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七條規定給予扣繳稅額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十六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形時獎勵告密或檢舉經查明屬實除依法補稅科罰外並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九十八條及財務罰鍰處理辦法之規定隨時以罰款三成獎給舉發人並為其嚴守秘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印施行。

雜感雜錄

小禿

每逢親友們看見了我，便少不了要問上一句：

「小禿，你在那兒當差哪？」

「稅務局」。我還沒有說完，他們便露出了兩排黃牙，豎起大姆指頭來

說：

「呵！好差事，好差事」。一種敬佩和羨慕的心情，完全表現在他們的語尾笑聲裏。

過了些日子，我又看見了這些親友們，他們又少不了要說：

「小禿，怎麼樣啦？」

這一句突然的下問，真使我摸不着頭腦，我自己知道，我明明沒有鬧過什麼疾病，也沒有遭受什麼邪災，而這句「怎麼樣」？又不是普通朋友間的應酬話，說說了事，他們那種懇切的語言，又明明在期待着我的回答。

「老伯的話……我不懂是什麼意思」。

我張着嘴，仰着首去問。

「他媽的，你這小子，將學會飛便在老子面前打官腔，稅差害不是吃盡窮絕的買賣……」。

接着他便告訴我一篇陳腐的故事說：××當了四個月分卡主任，治了十天好地，××作了半年巡查，剉了幾十兩煙土，××又怎樣發財，怎樣玩樂。

等他看見我這件油漬的布衫時，他便吁了一口氣說：

「這年頭兒，在外邊害不知弄點，等到……」。

我最苦惱的是到商家去查賬，尤其苦惱商人那幅，虛偽，掩飾，逃避，狡猾的面孔。

當你走進某家攤檯時，看到掌櫃的坐在帳桌前，財恒足矣的態度，立時便使人雜氣橫生，等到自我介紹說：

「我是稅務局的……」他馬上又扮演另一個角色。

「請，請，老弟，後屋請……」。遞上煙茶之後，便來一陣開場白。

「老弟今年貴庚？」……大哥是交朋友人……一切多幫忙，……納稅沒關係：水漲船高，羊毛出在羊身上……買賣將來一得幹，老弟你來：肉肥湯也肥……稅局和買賣是一家人……當真人別說假話……瞞上不瞞下，我多納三千，填不起國家，少省百兒八的，大家交個朋友……哈哈……」。

公餘隨筆

行之

青年應該具有堅決的意志，超脫的靈魂，然後能在人生戰場上立定了腳跟，開闢了光明的路，一般青年們都有虛榮的弱點，往往被金錢的迷惑和牽引走入了歧途，失掉了本來的天真和純潔，該是多麼的可惜啊，人是靈感的動物，都是於富感情的，所以易於感情用事，終於理智一時蒙蔽，沒有不陷於失敗甚至於淪落深淵里的，那時墮落莫及，作了感情的俘虜，追本溯源，都是因為不能打消虛榮觀念，纔造成這不可收拾的結局，所以有為的青年，應該超越了這虛榮觀念，「金錢」算得什麼，「勢力」又算得什麼，只不過是「鏡花水月」倏忽一現罷了，金錢物質勢力，他們終不能填補我們的內心裡的空虛。為了一時的追求，出賣了靈魂，那是多麼的愚昧啊，一個人失掉了靈魂，不過只剩下一具驅殼罷了，雖然追求着眼前的逸樂，那也就是一個已經失掉了生命的僵尸，渡着「紙醉金迷」的墮落生活罷了，人生不是享受，我們要往遙遠的看一下，不要為了一時的虛心造成了千古的遺恨，時代的青年猛醒罷，我們不是奴隸的後裔，我們不要作金錢、權勢，物質的俘虜，那麼我們該確切要本着「往者不諫，來者可追」的導言邁向光明的坦途了。

答：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如有漏貼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應納稅額二十

以上六十倍以下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其揭花重用者加倍

處罰

(2) 在所使用之憑證上貼有印花稅票但未於稅票與憑證之騎縫處加蓋。

答：依前述「漏貼」及「貼用不足」所規定之罰鍰減半處分

已貼印花稅票之簿冊其所貼印花有無時效限制？

答：依照印花全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應截止是年終或會計年度終了商業結束日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者均應另貼印花

(4) 活葉彙訂之簿冊是否貼用印花稅票？

答：依照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按

印花稅稅率表第廿二目例（東北區）每年貼印花五元



總清酒君問：

(1)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時何者應予扣除？

答：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項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來信之債務

三、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流通券十萬元（法幣一百萬元）

四、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五、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流通券一萬元（法

幣十萬元）

六、依法不得採伐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2)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係指何人而言？

答：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3) 遺產之價額如何規定？

答：遺產價額以繼承開始之日起為準由征收機關調查估計決定之

(4) 人壽保險金額是否亦征遺產稅？

答：凡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征遺產稅

魏振民君問：

(1) 漏貼印花有何懲處之規定？

(投) (稿) (簡) (章)

本刊舉凡有關租賦原理，稅務行政，財政，經濟之文字，並法令淺釋，調查，通訊，文藝創作，以及工作紀要，同仁消息等，一律公開，歡迎投稿。

原稿一經刊載，權利仍歸作者保有，但本刊蒐集單行本時，有優先權。

本刊有絕對刪改權，特約者不在此限。

不論刊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

來稿希用稿紙註明標點，抄寫清楚，並於稿尾註明詳細地及址真名實姓加蓋印章。

原稿於刊載後，皆酌予稿酬外附本刊一冊。

來稿請寄至「財政部遼寧區稅務管理局東北稅務通訊編輯

袁「中悲」

袁少慶（本局）少年倜儻，性耽音樂，絲竹管絃，無所不通，每晚必拉提琴四小時。深夜始睡，夢中猶手舞足蹈作拉提琴狀，同仁戲呼之爲袁「中悲」，即「中國之悲多芬」也，袁先生現在仍空房獨守，所以音樂中常常大奏其「鳳求凰」奈何，「鳳」珊瑚來遲，真乃大傷腦筋。（火）

林百怪

林尤中先生最近由本局第四科調任通化分局課長，赴任中被阻於柳河，前進不好，後退也不好，急得林先生仰天搔首，臉頭轉向，林先生精於術學，舉凡「批八字」「相面」「算命」「爻卦」無一不通，被阻柳河時，曾大演其「陰陽八卦」，結果通柳河的路還沒有算通，林先生是鐵嶺百貨丸的人，所以自號「百貨子」同仁都稱他爲「林百怪」。（火）

詩人無偶

青年詩人車虹（本局）由後方調任東北，擔任本局督察，老誠持重，工詩善文，在後方有青年詩人之稱，作品有詩集「山茶花」等，惟車先生年將而立，尚未結婚，當夜深人靜，萬籟無聲之時，仰天低呼，心裡未免有點「那個」。（文）

人事移動

派姚唐權代理鐵嶺分局會計主任

三六·一·十

前代理本局督察史殿華王秀夫另候任用應予免職

三六·一·十三

前代理本局督察徐興同佟紹祥迄未到職應予撤消原督察派令

三六·一·十七

代理本局督察王少源另有任用應予免職調在瀋陽分局工作

三六·一·十三

代理本局督察張贊岑另有任用應予免職調在遼陽分局

三六·一·十三

代理本局督察莊膽智另有任用應予免職調在營口分局工作

三五·十二·一

派邱治璫代理遼陽分局第三課課長

三六·一·十五

派潘正身代理遼陽分局第四課課長

三六·一·十五

代理本局督察齊靜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派代理本局會計室科員兼代本局會計室歲入股股長

三六·一·十五

代理本局科員兼會計股長韓瀋陽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派代理本局會計室科員兼代本局會計室歲出股股長

三六·一·十五

代理本局督察兼代通化分局柳河查征所主任陳玉德辭本兼各職照准此令

派徐興同代理通化分局柳河查征所主任

三六·一·十七

代理安東分局鳳城查征所主任于新農應予免職調在安東分局工作

三六·一·十七

派王逸群代理安東分局鳳城查征所主任

三六·一·十七

代理瀋陽分局第三查征所主任王逸群應予免職

三六·一·一

派于新建代理安東分局審核員

三六·一·二十

代理安東分局審核員兼第二課長孫書典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派為安東分局審辦

三六·一·二十

派張尚周爲本局審核員

三六·一·二七

派趙傑代理營口分局會計主任

三六·一·二七

派儲汝倫代理本局督察

三六·一·二七

派馬鳴知代理本局督察

三六·一·三十一

代理輝南金川查征所主任黃俊甲隨同所在機關改組應免原派本兼各職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發令

派代理通化分局輝金查征所主任

三六·一·一

派劉銘原代理營口分局審核員

三六·一·一

派吳宿元代理撫順分局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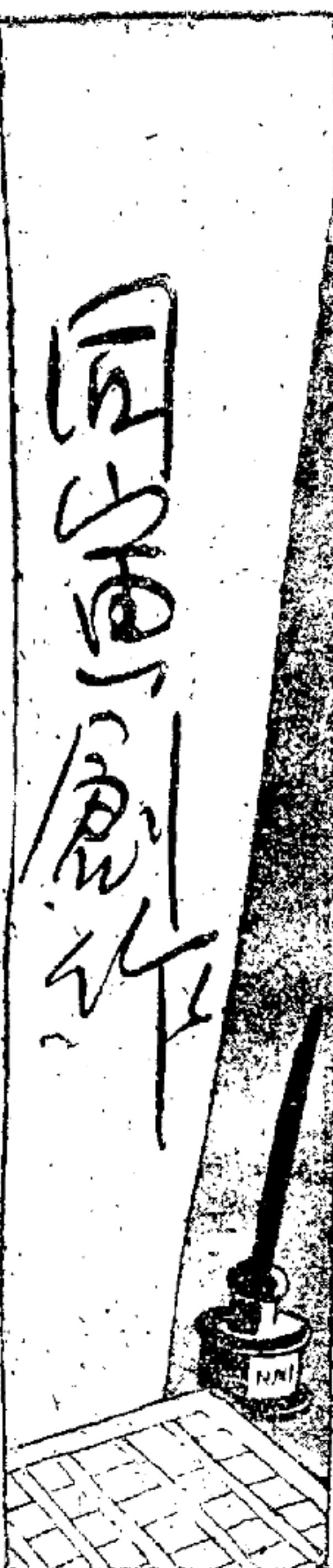
三六·二·一

代理鐵嶺分局局長陳桂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三六·二·四

代理新民分局局長起鍾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三六·二·四



吸 煙

汪 舒

的琴聲，樓角上，薄明的窗帘裡，一條曼妙的身影閃過去。
在微醉後的午夜裡，接待遠歸的友人，默默的對坐着吸煙，溫讀着無聲的心曲。

一棵紙煙用火柴燃着了寂寞人在默默的吸着。

在苦悶裡孤獨的坐在椅上，仰着臉用手支着下頰，一根煙吸完了，又繼續起一根，灰濛的煙影彌漫在整個屋裡，寂寞人看見了，結成了心上的一片憂愁。

在沉思裡，稿紙平鋪在桌上，鋼筆插在墨水瓶的口裡，把全身的重量靠在椅背上吸煙，一縷縷煙圈，於眼前散開去，又一縷接續的飄起來，思潮絞擗在腦海裡，伸縮在煙圈上，繚繞的，不斷的，直到拋了煙捲，才急忙拿起筆來，不久，又一次放下筆，燃起了紙煙，看着稿紙在吸。

在疲乏的黃昏裡，躺在舒適的床上，伸開四肢，閉着眼睛，默默的吸着紙煙，看着彎曲的煙縷，以煙頭上慢慢升起，靜聽着門環，在等待一個來訪的故人。

在疲乏的黃昏裡，躺在舒適的床上，伸開四肢，閉着眼睛，默默的吸着紙煙，看着彎曲的煙縷，以煙頭上慢慢升起，靜聽着門環，在等待一個來訪的故人。

在落雨的，夜裡關了燈光，關了窗子，伏在窗台上，吸着紙煙，默默的聽着雨聲，輕鬆的敲着屋簷隔院的燈光，模糊的印出窗外的花影，一陣微風吹過來，把枝上的雨珠搖落下去，沉靜的四週，寂寥的庭院，雨絲時刻飄到長髮上，徐徐的把一口煙縷噴進稀疏的雨網裡，靜靜的在沉思着無字的詩篇，體感，在受着澄清的沐浴。

在雪後的月夜裡，寒風已經沉息下去，默然在窗前吸煙，安適的沒有睡意，月光寂靜的照着窗角，落在背後的床上，鄰家的院裡，飄來了一陣抑揚

一棵紙煙用火柴燃着了，寂寞人默默的在吸。



望兒山行

唐 輓

風沙吹綴了蒼顏。
衰老，奏起了生的尾音，
告訴你的希望將殘。

然而
你仍舊掙扎的爬上小山。

海上。
片片的碧帆。
不知是那一隻。
載着遊子歸還？

披着曉露，
你爬上山巔。

暮色裏，
才走回來。
因為已經望不見遠遠的天邊。
背回家去，
是一腔失望的辛酸。

你不顧風雪。

你忘記飢寒。

只有你遠離的遊子，

牽掛在你的心尖。

在失望裏，

你總說：

「歸來的日子，

終有那一天。」

但——

夕陽下的歸帆，

載滿了。

一片夢幻。

海水，

仍在飄浮着片片歸帆。

如今日月的沖洗。

滄海——

變成了桑田。

但，

人們仍能望到

石堆的人影，

枯立在古城外的山巔。

朝霞和暮靄裏，

承接着不死的懷念。

逝去的日子，
像一縷煙燭。
雨雪染白了髮髮。

人——
終歸有這一天。
不希望那些高官顯宦。
只要你早日回來。
伴着這將盡的暮年。
失去了凝望的人面。

年代遺棄了慈母的懷戀。
矮矮的土山上，

失去了凝望的人面。

海水，

仍在飄浮着片片歸帆。

如今日月的沖洗。

滄海——

變成了桑田。

但，

人們仍能望到

石堆的人影，

枯立在古城外的山巔。

朝霞和暮靄裏，

承接着不死的懷念。

編後記

錄一，該文不但對奸商們之一大譏諷，同時也實為我稅務員之一良好楷模也。

本刊之幕後英雄，易宏正先生主持「稅務問答」，寡言實行之精神，堪為公務員之規矩，且解答簡明，恰到好處，編者在以至誠相謝。

總算又要印出來了，從初校的版樣交與工廠時起，到三校為止，編者在吐一口疲倦的氣，它將又帶着編者羞慚的心與讀者相見了。

劉副局長逸心

「三十五年度直接稅工作概況」

為本局一年來之實際之工作報告，本刊今後關於此類文字，將繼續刊載俾便一般讀者，明瞭本局的工作概況。

「綜合所得稅概論」瀋陽分局金局長在百忙中給本刊寫稿，我們除掉深感謝意外，還希望金局長不吝珠玉大作源源賜來為何。

「查帳之我見」舒漢飛先生以多年經驗，敘述查帳理論，實為查帳同寅之珍貴資料也。

「本期之一貨物稅條例」法令乃政府最近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重新修正之新法，與前期本刊所載之「貨物稅條例」稍有差異，希讀者切勿誤視為荷。

小禿君以稅務員的資格，寫出一篇「雜感雜

這期同人創作中刊出兩篇新詩，唐復君之「望兄山行」乃描述熊岳城之古蹟，頗堪讚誦。浦空君之「塞外之旅」文筆輕鬆，亦為佳作。

全頁	6.000.00
封底面	3.000.00
封皮	5.00000
1/2	3.000.00
封皮內頁	2.500.000
1/3	1.700.000
1/4	2.300.000
全頁	4.000.00
1/2	2.000.00
1/3	1.300.000
1/4	1.000.00

招 廣 告

第二卷·第二期

(每冊定價東北九省流通券六十元)

發行人 劉陳公
編輯人 白心亮

印刷所 中國文化服務社
印 刷 沈 崇

財政部遼寧區稅務管理局

東北稅務通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本刊出版已經四期了，為求精益求精，敬希吾界同胞，不吝高見，對過去加以批評，對未來加以指正，以匡不逮，是所至盼。
(辛)

化粧品界中

異軍突起

西施點容霜

西施雪花膏

●美容嫩面 ●却痣去斑

●各界仕女 ●不可不用

瀋陽一德街六段三七號

西施化粧品公司啓

目科業營
代 理 買賣
菸 髮 尾 海 雜 貨
麻 皮 張

源發泰代理店

瀋陽市小西街一段三八號
長電話二四二二一
電報掛號三三九三

洪順盛百貨店

瀋陽市城內中街路南

電話(四)二五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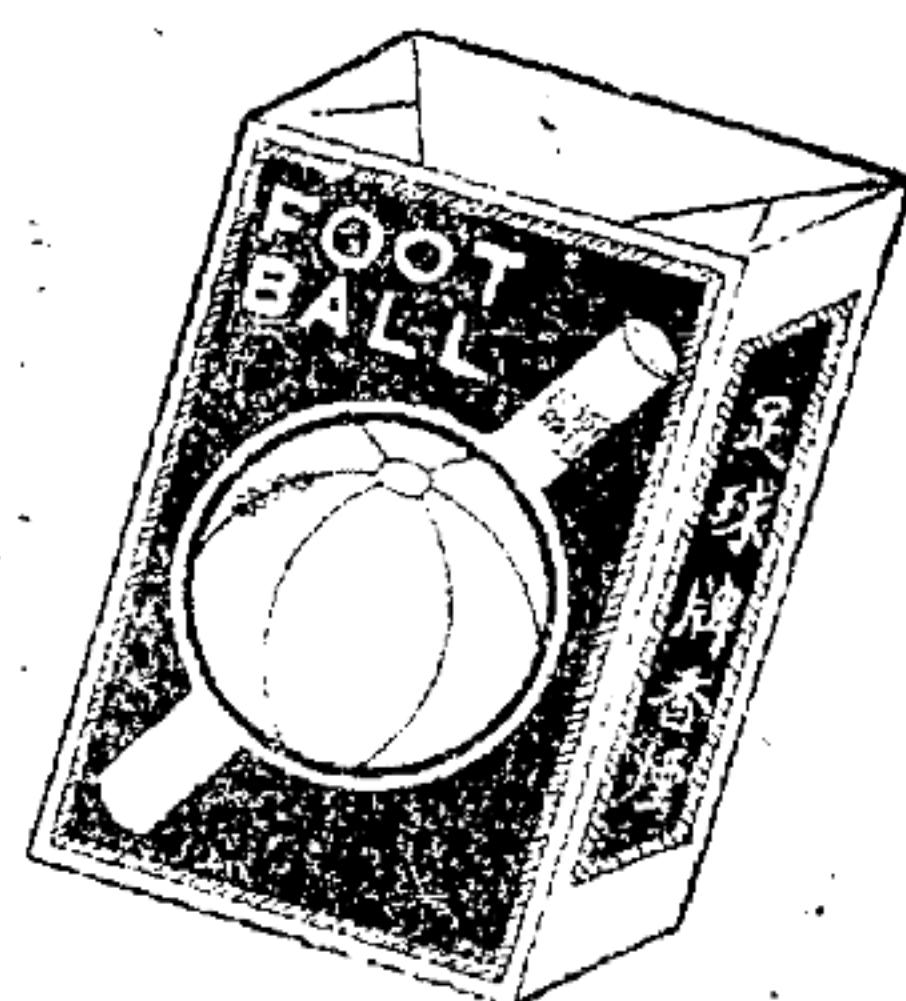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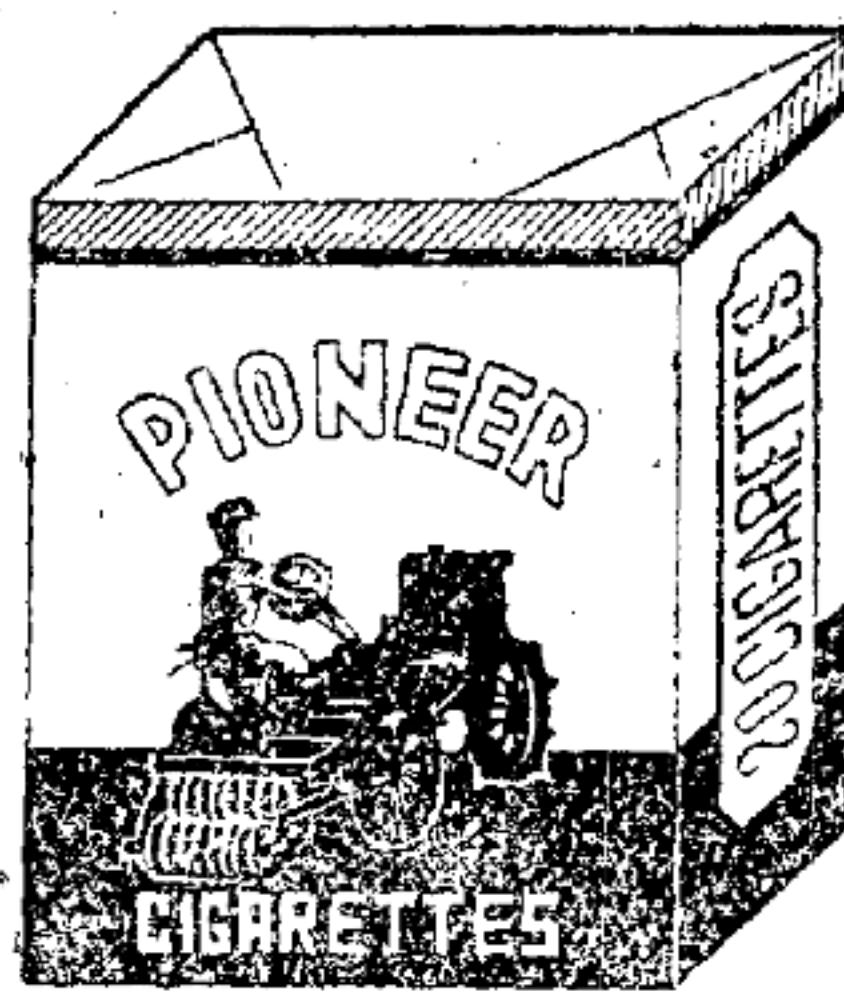
太陽煙草股份有限公司 廠造製煙捲紙

品出

萬達牌香煙

開鑿牌香煙

足球牌香煙



號四十段二街工興區西鐵市陽海

二三二八七 (五) 話 電